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提交立法會。

#### 理據

2. 二零零一年一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sup>1</sup>完成對本地建造業情況的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一個業界法定統籌機構，帶領業界進行改革，使整個建造業不斷求進。建檢委亦原則上支持藉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其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議會條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制定，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議會)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

3. 二零零四年二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時，在該草案中明確表明其立法原意是在於為建造業統籌機構接管建造業人員的訓練、工人註冊事宜及其他自我規管制度。關於訓練建造業從業員方面，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後，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議會條例》訂明，由建訓會接掌以前由建訓局履行的訓練職能和權力。關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由於在二零零八年，管理局仍在推行註冊制度初期，故議會沒有在當時與管理局合併。儘管如此，議會一直按照立法原意，與管理局通力合作，推展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例如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為建造業工人設定各工種的註冊資格標準，並為臨時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指明訓練課程，使他們達到註冊要求。

---

<sup>1</sup> 建檢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委任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研究建造業的運作情況，並提議改善業內作業方法的措施。委員會由當時任行政會議非官方議員唐英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具名望和熟識建造業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和其他專業人士。

4. 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二零零七年九月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禁止未經註冊的工人從事建造工作。至今，管理局的運作已見成熟。鑑於議會一直與管理局緊密合作，而且同樣以培養高質素建造業人才和確保建造工程質素為目標，我們相信，在現階段將兩者合併，可締造協同效應，並提高效率和成效。精簡架構的建議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詳情載於附件 B)：

**B**

- (a) 為建造業提供單一法定機構
- (b) 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
- (e)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

5. 政府現正全速推展大型基建計劃，以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因此，我們需要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和有決心提供優質建造服務的從業員隊伍。合併安排能加強工人的培訓及註冊工作，有助建造業暢順及有效地推展大型計劃，長遠而言，可促進建造業整體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此外，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議會及管理局可早日合併。我們計劃盡早落實合併安排，以回應業界的訴求，以及立法會和業界持份者的期望。這安排亦切合管理局員工的期望，以便釋除他們對工作前景的疑慮。

6. 與其把該兩條法例合而為一，我們建議採用簡單方式，同時對《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作出必須修訂，以落實合併建議。此舉既可盡量減少對現行法例的改動，又可為已熟習該兩條法例的建造業持份者提供明確參考，同時加快法例修訂程序，使合併工作可盡快完成。我們亦會利用這次修例機會，簡化程序，提高運作效率，以及設定更方便工人註冊的程序。

### 《條例草案》的要點

#### 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的架構變化

7. 議會和管理局完成建議合併後，議會除了執行《議會條例》外，亦會執行《註冊條例》；管理局會同時解散，而管理局在《註冊條例》第 8 條下的職能會授予議會，成為議會依據經修訂的《議會條例》第 5 條所接掌的額外

職能。因此，我們建議，在管理局解散後，在議會轄下另設一個新機構，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sup>2</sup>），並在經修訂《註冊條例》下作出明文規定，以維持其明確地位。有關安排與議會和前建訓局的合併安排相若（如上文第3段所述）。

### 提升運作效率和方便工人

8. 根據以往經驗，《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所訂的行政程序，規限過多，以致妨礙現行機制的有效運作。例如在現行《議會條例》下，無論合約價值多少，議會都不能授權其成員或僱員訂立合約，即使是細小和例行性質的合約，亦須經議會開會審批。鑑此，我們建議修訂《議會條例》，使議會可轉授這方面的權力，以利便運作。

9. 現行的《註冊條例》第44條規定，工人可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申請須在有關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三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為方便工人註冊，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把上述三個月限期延長至六個月。另外，現行的《註冊條例》第45條規定，如果工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相關行業內有六年工作經驗，可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有兩年經驗者，可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臨時）。上述註冊均屬臨時性質，在註冊日期後三年便屆滿。因此，相關工人仍須通過測試／評核，才能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根據該條文，即使工人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加測試／評核，亦不會延長限期。為顧及不在工人控制範圍的情況，我們建議增訂可延長限期的新條文。

10. 此外，建造業工人常需按法例及／或行政規定，隨身攜帶多項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證明文件。現建議在《註冊條例》增訂新條文，使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證明文件的資料。待相關銜接安排完成後，註冊證可成為擁有其他證件的有效證明，減少工人須攜帶的證件數目。

### 《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對政府的適用性

11. 目前，《議會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但《註冊條例》卻不然。由於政府是建造項目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建議經修訂《註冊條例》亦應適用於政府，使與《議會條例》一致。由於政府已有既定程序及適當安排，我們預計

---

<sup>2</sup> 註冊委員會會接掌管理局大部分職能和權力，以下除外：執行《註冊條例》和監督註冊事宜；就徵款率作出建議；處理與徵款有關的事宜；委任註冊主任；根據《註冊條例》提出檢控；以及根據《註冊條例》第63條制訂規例。

政府(包括政府部門和公職人員)在遵行經修訂的《註冊條例》上應不會有困難。

## **其他修訂**

### 增加法定委員會的工人代表數目

12. 現時議會和管理局內各有三名工會代表。在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我們建議增加經修訂的《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法定委員會的工會代表人數，即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sup>3</sup> 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sup>4</sup> 的工會代表人數由兩人增至三人，使與經修訂的《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所有法定委員會的工會代表人數相同(但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除外，這委員會只處理承建商就徵費評估提出的反對事宜，不會涉及工人事務)。

### 管理局人員的過渡安排

13. 為回應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疑慮，以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議會特別表明同意履行秘書處人員的僱傭合約，直至約滿為止，而且僱傭條件不會遜於現行合約。當局會採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議會與前建訓局合併安排，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款，確保現行僱傭合約在合併後得以延續，直至約滿。

## **其他方案**

14. 由於議會和管理局均為法定組職，所以只能藉修訂法例作出合併，以提高建造業的效率和效能。

##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第一部載列《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

<sup>3</sup> 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將由註冊委員會委任，就註冊所需的資格提出建議。

<sup>4</sup> 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將由註冊委員會委任，因應工人的要求覆核有關註冊事宜的決定並提出建議。

- (b) 第二部載列對《註冊條例》的修訂。修訂條文訂明《註冊條例》適用於政府；把管理局在《註冊條例》下的職能和權力移交議會；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與提高運作效率有關的措施；把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資料存錄在工人註冊證內；以及增加法定委員會的工人代表數目。此外，《條例草案》亦會在《註冊條例》增訂第十部，以處理管理局的解散事宜，並訂定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c) 第三部載列對《議會條例》的修訂，包括提高議會運作效率的措施；增加建訓會的工人代表數目；以及就轉移管理局職能作出相應修訂。
- (d) 第四部訂定對其他兩條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C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容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D 1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D。該法例將適用於政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可改善工人註冊制度和議會的運作效率。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可確保建造業的政策統一及工作優次一致，使工人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受惠。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並獲公眾普遍支持。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簡介對《註冊條例》和《議會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及為及早落實合併而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9. 我們已徵詢議會和管理局的意見，他們均十分支持建議修訂。我們諮詢業界商會和工會後，獲他們支持建議修訂。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亦已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此外，我們已諮詢管理局秘書處人員，他們亦支持合併安排，並期望管理局及早與議會合併，以釋除他們對工作前景的疑慮。

## 宣傳安排

20. 在《條例草案》憲報刊登當日，會同時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336 與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b>第 2 部</b>		
<b>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修訂</b>		
3.	修訂詳題 .....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加入第 2A 條 .....	2
2A.	條例適用於政府 .....	3
6.	修訂第 3 部標題 .....	3
7.	廢除第 7 條(管理局).....	3
8.	修訂第 8 條(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3
9.	取代第 9 條 .....	4
9.	轉授的限制 .....	4

條次		頁次
10.	廢除第 10 及 11 條 .....	5
11.	加入第 11A 條 .....	5
11A.	註冊委員會 .....	5
12.	修訂第 12 條(資格評審委員會).....	6
13.	修訂第 13 條(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9
14.	修訂第 14 條(覆核委員會).....	10
15.	修訂第 15 條(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3
16.	修訂第 24 條(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13
17.	修訂第 25 條(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14
18.	修訂第 26 條(評估).....	14
19.	修訂第 29 條(反對).....	15
20.	廢除第 30 條(上訴).....	16
21.	修訂第 31 條(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16
22.	修訂第 37 條(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17
23.	修訂第 40 條(註冊的資格).....	18
24.	修訂第 44 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19

條次		頁次
25.	取代第 45 條 .....	20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	20
26.	加入第 45A 條 .....	21
	45A.    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延期 .....	21
27.	修訂第 46 條(註冊證的發出).....	22
28.	加入第 46A 條 .....	23
	46A.    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	23
29.	修訂第 49 條(註冊的取消).....	24
30.	修訂第 51 條(對決定的覆核).....	24
31.	修訂第 52 條(上訴通知書).....	25
32.	修訂第 53 條(上訴委員團).....	26
33.	修訂第 54 條(上訴委員會).....	27
34.	修訂第 55 條(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28
35.	修訂第 57 條(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29
36.	修訂第 61 條(通知等的送達).....	29
37.	修訂第 63 條(規例).....	30
38.	廢除第 64 條(規則).....	30
39.	加入第 64A 條 .....	31

條次		頁次
64A.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31
40.	加入第 10 部 .....	31
	<b>第 10 部</b>	
	<b>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b>	
70.	本部釋義 .....	31
71.	解散管理局 .....	32
72.	管理局的權利等歸屬議會及保存管理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	32
73.	完成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作為 .....	32
74.	起訴的權利 .....	33
75.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	33
76.	原有協議等的效力 .....	34
77.	對管理局的提述 .....	35
78.	簿冊等的交付 .....	35
79.	財產紀錄 .....	35
80.	僱用的延續 .....	35
81.	呈交管理局活動的報告 .....	36
82.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核數師 .....	36

條次		頁次
83.	更改註冊主任 .....	37
41.	修訂附表 1(指定工種).....	37
42.	修訂附表 4(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38
43.	“議會”取代“管理局” .....	49
<b>第 3 部</b>		
<b>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的修訂</b>		
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52
45.	修訂第 5 條(議會的職能).....	52
46.	修訂第 6 條(議會的補充職能).....	53
47.	修訂第 7 條(議會的權力).....	53
48.	修訂第 9 條(議會的組成).....	53
49.	修訂第 15 條(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54
50.	修訂第 16 條(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54
51.	修訂第 19 條(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56
52.	修訂第 24 條(資金的投資).....	56
53.	修訂第 29 條(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57
54.	修訂第 30 條(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	57
55.	修訂第 35 條(就建築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	58

條次		頁次
56.	修訂第 36 條(建築工程竣工通知).....	58
57.	修訂第 54 條(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58
58.	修訂第 56 條(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	60
59.	修訂第 57 條(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60
60.	修訂第 61 條(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	61
61.	修訂第 67 條(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61
62.	修訂附表 3(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61
63.	修訂附表 4(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	62
<b>第 4 部</b>		
<b>相應及相關修訂</b>		
<b>第 1 分部 —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b>		
6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69
<b>第 2 分部 —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b>		
65.	修訂第 15 條(根據第 14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	69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並將其職能移交予建造業議會，以及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附帶、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 3 部。

## 第 2 部

###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修訂

####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委員會、資格評審委員會、管理局、覆核委員會及議會的定義。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指根據第 11A(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資格評審委員會 (Qualifications Board)指第 12(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覆核委員會 (Review Board)指第 14(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議會 (Council)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 5.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條例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6. 修訂第 3 部標題**

第 3 部，標題 —

**廢除**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常設委員會”

代以

“**議會根據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及註冊委員會等**”。

**7. 廢除第 7 條(管理局)**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 8 條(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的**”

代以

“**本條例所訂的議會**”。

(2) 第 8(1)條 —

**廢除**

“**管理局須**”

代以

“**議會根據本條例具有以下職能**”。

(3) 第 8(1)(a)條，英文文本，在“be”之前 —  
**加入**  
“to”。

(4) 第 8(1)(b)條，英文文本，在“set”之前 —  
**加入**  
“to”。

(5) 第 8(1)(c)條，英文文本，在“make”之前 —  
**加入**  
“to”。

(6) 第 8(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議會的其他職能。”。

(7) 第 8 條 —  
**廢除第(2)及(3)款。**

**9.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轉授的限制**

(1) 議會不得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16 條轉授根據本條例第 8(1)(a)或(c)、36、60 或 63 條而具有的職能或權力。

(2) 議會的註冊職能，只可轉授予註冊委員會。

(3) 在本條中 —

**註冊職能** (registration function)指議會根據第 8(1)(b)條及第 4、6(第 36 條除外)、7 及 8(第 60 及 63 條除外)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能及權力。”。

#### 10. 廢除第 10 及 11 條

第 10 及 1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11.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2 條之前 —

加入

##### “11A. 註冊委員會

(1) 議會須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執行或行使 —

- (a) 任何註冊職能，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16 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或權力；
- (b) (如該委員會根據第 36(1)條獲委任為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賦予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及
- (c) 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賦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3) 註冊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具有的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

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具有的職能的事情。

(4) 附表 4 第 1 部就註冊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5) 在本條中 —

**註冊職能** (registration function)指議會根據第 8(1)(b)條及第 4、6(第 36 條除外)、7 及 8(第 60 及 63 條除外)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能及權力。”。

#### 12. 修訂第 12 條(資格評審委員會)

(1) 第 12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12(1)條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4) 第 12(2)(a)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5) 第 12(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6) 第 12(2)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7) 第 12(2)(b)條 —  
**廢除**  
“13”  
**代以**  
“14”。  
(8) 第 12(2)(b)(v)條 —  
**廢除**  
“2”  
**代以**  
“3”。

- (9) 第 12(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0) 第 12(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1) 第 12(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12) 第 12(5)條 —  
**廢除**  
“其職能”  
**代以**  
“主席職能”。  
(13) 第 12(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3. 修訂第 13 條(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第 13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2) 第 1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 第 13(1)(b)及(d)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4) 第 1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4. 修訂第 14 條(覆核委員會)**

- (1) 第 14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2) 第 14(1)條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 第 14(2)條 —

廢除

“8”

代以

“9”。

- (5) 第 14(2)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6) 第 14(2)(f)條 —  
**廢除**  
“2”  
代以  
“3”。
- (7) 第 14(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8) 第 14(3)(b)條 —  
**廢除**  
“或”。
- (9) 第 14(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註冊主任；  
(d)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e)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註冊主任的成員。”。
- (10) 第 1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Committee shall elect a chairman”
- 代以  
“Board are to elect a chairperson”。
- (11) 第 14(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12) 第 14(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13) 第 14(6)條 —  
**廢除**  
“其職能”  
代以  
“主席職能”。
- (14) 第 14(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5. 修訂第 15 條(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2) 第 15(1)及(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16. 修訂第 24 條(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 (1) 第 24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4(1)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24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34 條就有關的建造工程向議會給予通知，即屬遵守第(1)款。”。

17. 修訂第 25 條(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 (1) 第 25(1)、(2)及(3)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5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 “(6)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35 或 36 條就有關的付款或竣工向議會給予通知，即屬遵守第(1)、(2)或(3)款。”。

18. 修訂第 26 條(評估)

- (1) 第 26(1)、(3)、(4)、(5)、(6)、(7)、(8)及(9)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6(10)(a)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26(10)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 27(4)條或《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56(4)或 57(5)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部分或全部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4) 第 26(11)(b)及(12)(c)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19. 修訂第 29 條(反對)**

(1) 第 29(1)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2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議會須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56 條處理有關反對。”。

(3) 第 29 條 —

**廢除第(4)款。**

**20. 廢除第 30 條(上訴)**

第 30 條 —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 31 條(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1) 第 31(1)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31(2)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3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4) 第 31(3)(d)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5) 第 31(3)(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6) 第 31(3)(e)條 —

廢除

“管理局向議會或”

代以

“議會向”。

**22. 修訂第 37 條(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37(1)(d)及(f)及(2)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37(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ductive”。

代以

“conducive”。

**23. 修訂第 40 條(註冊的資格)**

(1) 第 40(2)(b)(i)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40(2)(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40(3)(b)(i)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40(3)(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5) 第 40(5)(b)及(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24. 修訂第 44 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1) 第 44(7)(a)條 —  
**廢除**

“3”

代以

“6”。

(2) 第 44(8)(b)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44(9)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44(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局”

代以

“議會”。

#### 25.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1)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b) (如註冊根據第 45A 條獲延期)根據第 45A(6)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c) 該人在(a)或(b)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日期。

(2)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b) (如註冊根據第 45A 條獲延期)根據第 45A(6)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c) 該人在(a)或(b)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日期。

- (3) 除第 4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均不可續期。”。

## 26. 加入第 45A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

加入

### “45A. 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延期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將其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臨時註冊**)延期。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申請須在臨時註冊期滿前 28 日起至註冊期滿後的 28 日之內的期間提出，或在註冊主任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其他限期內提出。
- (4) 註冊主任必須信納申請有指明理由或接納申請屬公平合理，方可接納申請。
- (5) 申請如獲接納，註冊主任可將臨時註冊延展一段由註冊主任決定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 (6) 申請如獲接納，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臨時註冊獲延期一事及該註冊的新屆滿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7) 申請如被拒絕，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8) 就某指定工種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如因患病或受傷，以致不能出席或完成 —

- (a) 在註冊期滿前所提供的最後一個相關訓練課程；
- (b) 評定申請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方面的評核；或
- (c) 在註冊期滿前可供參加的最後一個相關技能測試，申請即屬有指明理由。

- (9) 就某指定工種作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如因患病或受傷，以致不能出席或完成在註冊期滿前可供參加的最後一個相關中級工藝測試，申請即屬有指明理由。

### (10) 在本條中 —

**相關中級工藝測試** (relevant intermediate trade test)指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就某指定工種舉辦的工藝測試，而任何人可就該測試獲發附表 1 第 2 部第 5 欄中或第 3 部第 3 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相關技能測試** (relevant trade test)指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就某指定工種舉辦的技能測試，而任何人可就該測試獲發附表 1 第 1 或 2 部第 3 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技能測試證書；

**相關訓練課程** (relevant training course)就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人而言，指根據第 41(1)條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指明的訓練課程。”。

## 27. 修訂第 46 條(註冊證的發出)

在第 46(5)條之後 —

加入

- “(5A) 如註冊主任根據第 45A(4)條，接納某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註冊主任須 —
- 修訂名冊以反映該項延期；
  - 在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註冊的新屆滿日期；及
  - 向該人發還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

**28.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46A. 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 註冊主任可應已獲發或會獲發註冊證的人的申請，將載於下述文件內的資料，記錄在該註冊證上 —
  - 根據以下項目或為以下項目的目的而向該人發出的文件 —
    - 攸關建造業的其他成文法則；或
    - 關乎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安全、訓練或註冊的任何制度、安排或計劃，或關乎他們的資格評估的任何制度、安排或計劃；及
  - 議會為施行本條而在議會網站公布的通知所指明的文件。
- 議會須先取得局長的批准，才可作出第(1)(b)款的指明。
-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註冊主任如信納根據本條記錄在註冊證內的任何資料，已不再準確或不再適用，註冊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發該註冊證的人，將該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以修正或刪去該資料。
- 獲發第(4)款所指的通知的人，須在獲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在本條中 —  
**議會網站** (Council website)指議會特定的專供香港公眾接達的網站(或網站的部分)。”。

**29. 修訂第 49 條(註冊的取消)**

第 49(7)條 —

**廢除**

“交予”

代以

“交還”。

**30. 修訂第 51 條(對決定的覆核)**

(1) 第 51(1)條，在“44(1)”之後 —

**加入**

“、45A(4)或(5)”。

(2) 第 5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51(3)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51(4)、(5)、(6)及(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31. 修訂第 52 條(上訴通知書)

(1) 第 52(1)條，在“44(1)”之後 —

**加入**

“、45A(4)或(5)”。

(2) 第 52(1)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3) 第 52(3)、(4)(c)、(5)及(6)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32. 修訂第 53 條(上訴委員團)

(1) 第 53(2)(b)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53(2)(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53(2)(d)條 —

**廢除**

“或”。

(4) 第 5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註冊主任；

(f)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g)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註冊主任的成員；或

(h) 註冊委員會成員。”。

(5) 第 53(6)(a)條 —

**廢除**

在“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議會成員、註冊委員會成員、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覆核委員會成員；”。

(6) 第 53(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已成為註冊主任；

(ba)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bb)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

**33. 修訂第 54 條(上訴委員會)**

(1) 第 54(1)(b)條 —

**廢除**

“7”

**代以**

“21”。

(2) 第 5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elect a chairman”

**代以**

“are to elect a chairperson”。

(3) 在第 54(4)條之後 —

**加入**

“(5)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 年第號)第 33(1)條對第(1)(b)款作出的修訂(**修訂條文**)，並不適用於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52(3)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該款適用於該等通知書，猶如該修訂沒有作出一樣。”。

**34. 修訂第 55 條(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1) 第 55(1)(b)(i)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5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 第 55(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 第 55(6)條，英文文本，在“his”之後 —

**加入**

“or her”。

(5) 在第 55(9)條之後 —

**加入**

“(10) 如獲選出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聆訊某宗上訴期間屆滿，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猶如其任期並未屆滿一樣。”。

### 35. 修訂第 57 條(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5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2) 第 57(3)(a)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36. 修訂第 61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61(1)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6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uthority’s”

代以

“Council’s”。

### 37. 修訂第 63 條(規例)

(1) 第 63(1)條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2) 第 63(1)(d)條 —

**廢除**

“第”

代以

“第 45A、46A 及”。

### 38. 廢除第 64 條(規則)

第 64 條 —

廢除該條。

39.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5 條之前 —

加入

“64A.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的人(包括聆訊的一方或該一方的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是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40. 加入第 10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 10 部**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70. 本部釋義

在本部中 —

《2012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2012)指《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 年第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2012 年修訂條例》第 1 條指定的該條例第 40 條的生效日期；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管理局** (Authority)指由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7(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71. 解散管理局

本條現解散管理局。

72. 管理局的權利等歸屬議會及保存管理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局的所有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即歸屬議會。
- (2) 本部不影響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就管理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 (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不適用於本條所規定的歸屬。

73. 完成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作為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管理局進行或正就管理局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議會或就議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反對通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29(1)條送達管理局，而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29(3)條就有關的反對作出決定，則議會須按照本條例第 29 條處理該項反對。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上訴通知書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52(1)或(3)條送達管理局，而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52(6)條將一份通知書的

文本送交局長，則議會須按照本條例第 52 條處理通知書。

- (4)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 條設立的資格評審委員會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資格評審委員會或就資格評審委員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5)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4 條設立的覆核委員會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覆核委員會或就覆核委員會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74. 起訴的權利

- (1) 議會可就它根據第 72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義務被起訴，而有關的人可就該等法律責任或義務向議會進行追討。
- (2) 議會可就任何根據第 72 條歸屬議會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強制執行，而無須將該項歸屬通知受該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75.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由管理局提出或針對管理局而提出的法律申索(不論是現有的或未來的，實有的或或有的)，包括由管理局提起或針對管理局而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及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並不因第 71 條規定的解散而中止，該申索可由議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或針對議會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2) 如管理局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屬待決，則自該日期起，議會取代管理局作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

#### 76. 原有協議等的效力

- (1) 由管理局、對管理局或就管理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達成的其他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由議會、對議會或就議會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批給管理局的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租契、租賃、准許、許可及牌照具有效力，猶如它們是批給議會一樣。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2)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註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2(2)條作出一樣。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4(2)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註冊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4(2)條作出一樣。
- (5)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6 條作出的委任，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委任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作出一樣。
- (6)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1(1)條指明的訓練課程，須當作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41(1)條指明的訓練課程。

- (7)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4(8)條指明的發展課程，須當作是由議會根據本條例第 44(8)條指明的發展課程。
- (8) 本條並不使任何本屬無效的作為或文件成為有效。

#### 77. 對管理局的描述

自生效日期起，在以下項目中描述管理局，須視為描述議會 —

- (a) 任何協議或合約；
- (b) 為在法院、審裁處或相類的機關席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 (c) 關乎或影響根據第 72 條歸屬議會的管理局的任何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

#### 78. 簿冊等的交付

屬於管理局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由管理局掌控的所有簿冊、帳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及設備，均須在該日期當日，由在緊接該日期前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或設備的人交付予議會。

#### 79. 財產紀錄

管理局的任何財產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列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則該銀行、公司或法團須應議會的要求，在該等簿冊內，將有關財產轉到議會名下。

#### 80. 僱用的延續

- (1) 管理局僱員的僱用，並不因管理局解散而終止。

- (2) 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管理局的僱員，而若非管理局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管理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受管理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
- (3) 第(2)款所述的人的僱用，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 (4) 儘管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17 及 18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 81. 呈交管理局活動的報告

- (1) 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議會須向局長呈交 —
  - (a) 管理局在指明期間的活動的報告；
  - (b) 就指明期間擬備的管理局帳目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表作出的報告。
- (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3) 局長可延展根據第(1)款呈交文件的限期。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始於管理局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1 條呈交的報告及帳目報表所關乎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翌日，而在緊接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結束；

**帳目表** (statement of accounts)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82.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核數師

- (1) 議會須為施行第 81 條委任一名核數師。

- (2)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
  - (a) 審計第 81 條提述的帳目表；及
  - (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
- (3) 核數師有權 —
  - (a) 查閱議會掌控的管理局的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
  - (b) 要求核數師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 83. 更改註冊主任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由或正就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6(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或可就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按照本條例進行或完成。
- (2)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7(1)(a)條設置及備存的建造業工人名冊，須當作已由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37(1)(a)條設置及備存。
- (3) 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46 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具有效力，猶如該註冊證是由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發出的註冊證一樣。」。

### 41. 修訂附表 1(指定工種)

- (1) 附表 1，在“48 及 65 條】之前 —
  - 加入  
“45A、”。
- (2) 附表 1，英文文本 —

- 廢除**  
所有“CIC”  
**代以**  
“Council”。  
(3) 附表 1，第 1 部，第 51 項，第 4 欄 —  
**廢除**  
“實驗所認可計劃”  
**代以**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 42. 修訂附表 4(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1) 附表 4，標題 —  
**廢除**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代以**  
**“註冊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2) 附表 4 —  
**廢除**  
“[第 7、8、9]”  
**代以**  
“[第 11A]”。
- (3) 附表 4，第 1 部，標題 —  
**廢除**  
“管理局及其成員”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4) 附表 4，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A 條。**  
(5) 附表 4，在第 1A 條之前 —  
加入

**“1. 註冊委員會的組成**

- (1) 註冊委員會由議會所委任的 19 名成員組成，構成如下 —
- (a) 主席一名；
  - (b) 公職人員 4 名；
  - (c)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人士 2 名；
  - (d) 議會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人士 3 名；
  - (e)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 2 名；
  - (f) 議會認為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3 名；
  - (g) 議會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人士 1 名；及
  - (h) 議會認為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3 名。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3) 如註冊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主席的職能，則註冊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註冊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6) 附表 4，第 1A 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7) 附表 4，第 1A 條 —  
**廢除**  
所有“局長”  
代以  
“議會”。
- (8) 附表 4，第 2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 條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10) 附表 4，第 2 條 —  
**廢除**

-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11) 附表 4，第 2(3)(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7(5)條”  
代以  
“第 1(3)條”。
- (1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4)條，在“his”之後 —  
**加入**  
“or her”。
- (13) 附表 4，第 3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14) 附表 4，第 3 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1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3(3)(a)條 —  
**廢除**  
“chairman”

- 代以  
“chairperson”。
- (16) 附表 4，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 “3A. 註冊委員會的預算”**
- (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註冊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 (2) 註冊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 3B. 註冊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 (1) 註冊委員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註冊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註冊委員會的帳目表。
-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4) 註冊委員會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註冊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以及一份帳目表的文本。
- 3C. 轉授註冊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註冊委員會可委出它認為適當的小組委員會。
- (2) 註冊委員會可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包括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16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根據第(1)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
- (3) 註冊委員會不可根據本條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 —

- (a) 根據第(1)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 (b) 根據第(2)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c) 本條例第 52(5)條所訂的議會的職能；
  - (d) 核准其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結算表或活動的報告的權力；
  - (e)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17) 附表 4 —
- 廢除第 4 及 5 條。**
- (18) 附表 4，第 2 部，標題 —
- 廢除**  
“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代以  
**“註冊委員會委出的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
- (19) 附表 4，第 6 條，標題 —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0) 附表 4，第 6 條 —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 (21) 附表 4，第 6 條 —

-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6(b)條 —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23) 附表 4，第 7 條，標題 —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4) 附表 4，第 7 條 —
-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 (25) 附表 4，第 7 條 —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26) 附表 4，第 7(a)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9(1)(b)條”

**代以**

“第 3C(2)條”。

(27)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7(a)條 —

**廢除**

“該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2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and its Members”。**

(2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8 條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30) 附表 4，第 8 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3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3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4)條，在“his”之後 —

**加入**

“or her”。

(3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Qualification Committee”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36) 附表4，英文文本，第10條 —

廢除

所有“Qualification Committee”

代以

“Qualifications Board”。

(37) 附表4，英文文本，第10條 —

廢除

所有“the Committee”

代以

“the Board”。

(38) 附表4，英文文本，第10(3)(a)條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9) 附表4，英文文本，第4部，標題 —

廢除

“REVIEW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代以

**“Review Board and its Members”。**

(40) 附表4，英文文本，第11條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41) 附表4，第11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註冊委員會”。

(42) 附表4，第11(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已成為註冊主任；

(ba) (如註冊主任屬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bb) (如註冊主任屬並非法團的團體)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

(43) 附表4，英文文本，第12條，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44) 附表4，英文文本，第12條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5) 附表4，英文文本，第12條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4)條，在“his”之後 —  
加入

“or her”。

- (47)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 —  
**廢除**  
所有“Committee”  
代以  
“Board”。

- (4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3)(a)條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3. “議會”取代“管理局”**

- (1) 以下條文 —

(a) 第 16 條；

(b) 第 20 條；

(c) 第 27 條；

(d) 第 28 條；

(e) 第 33 條；

(f) 第 35 條；

(g) 第 36 條；

(h) 第 41 條；

(i) 第 47 條；

(j) 第 56 條；

(k) 第 58(2)、(3)、(4)及(5)條；

(l) 第 60 條；

(m) 第 62 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2) 第 60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3) 第 62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4) 第 6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Authority’s”

代以

“Council’s”。

### 第 3 部

####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的修訂

##### 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訓練委員會及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訓練委員會 (Training Board)指根據第 29(1)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Objections Board)指根據第 54(1)條設立的委員會；

註冊主任 (Registrar)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6(1)條委任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11A(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45. 修訂第 5 條(議會的職能)

(1) 第 5(l)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5(l)條之後 —

加入

“(la)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3) 第 5(m)條，在所有“本條例”之後 —

加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46. 修訂第 6 條(議會的補充職能)

(1) 第 6(d)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6 條 —

廢除(e)段。

47. 修訂第 7 條(議會的權力)

第 7(1)條，在“其”之後 —

加入

“在本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下的”。

48. 修訂第 9 條(議會的組成)

第 9(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9. 修訂第 15 條(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2) 第 15(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50. 修訂第 16 條(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1)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9 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a) 議會主席；

(b) 議會其他成員；

(c) 執行總監；

(d) 根據第 15 條設立的專責委員會；

(e) 議會任何僱員；

(f) 訓練委員會；

(g) 註冊委員會；或

- (h) 註冊主任。”。
- (2) 第 16(2)(a)條 —  
**廢除**  
“、(c)”。  
(3) 第 1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4) 第 16(2)(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Committee”  
代以  
“Training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Board”。  
(5) 第 16(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委員會”  
代以  
“的專責委員會”。  
(6) 第 16(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委員會”  
代以  
“該專責委員會”。

**51. 修訂第 19 條(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 (1) 第 19(1)條，在所有“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2) 第 19(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專責委員會”。  
(3) 第 19(3)(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Committee”  
代以  
“Training Board or the Objections Board”。

**52. 修訂第 24 條(資金的投資)**

第 24 條 —

**廢除**

在“資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可 —

- (a) 作定期、通知或儲蓄存款，存入由財政司司長為作該等存款的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提名的銀行的定期存款帳戶、通知存款帳戶或儲蓄帳戶；或

(b) 在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投資於議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投資項目。”。

53. 修訂第 29 條(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議會須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 6 條下的補充職能，以及根據第 16(1)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任何職能。”。

(2) 第 2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3) 第 29(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54. 修訂第 30 條(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第 30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2) 第 3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55. 修訂第 35 條(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第 35(6)條 —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56. 修訂第 36 條(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第 36(6)條 —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57. 修訂第 54 條(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54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 “Board”。
- (2) 第 54 條 —
- 廢除第(1)款**
- 代以
- “(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 3 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 55 條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9 條提出的反對。”。
- (3) 第 54(2)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4) 第 54(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5) 第 54(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Committee’s”
- 代以
- “Board’s”。
- (6) 第 54(4)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58. 修訂第 56 條(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
- (1) 第 56 條，英文文本，標題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2) 第 56(1)條，在“第 55 條”之前 —
- 加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9 條或根據”。
- (3) 第 56(2)及(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59. 修訂第 57 條(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第 57 條，英文文本，標題 —
- 廢除**
- “Committee”
- 代以
- “Board”。
- (2) 第 5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ttee”

代以

“Board”。

60. 修訂第 61 條(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第 61(2)條 —

廢除(f)段。

(2) 第 61(3)條 —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61. 修訂第 67 條(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第 67(4)條 —

廢除

“2 級”

代以

“3 級”。

62. 修訂附表 3(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主席的定義。

(2) 附表 3，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chairperson)指本條例第 9(1)(a)條提述的議會主席；”。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2 及 3 條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5 條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5) 附表 3，第 5(3)條 —

廢除

“他”

代以

“本身”。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1 條 —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63. 修訂附表 4(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附表 4，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COMPOSITION,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BOARD, ETC.”

**代以**

**“Composition,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raining Board, etc.”。**

- (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條，**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定義 —

**廢除**

“the Board”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3) 附表 4，第 1 條 —

**廢除主席的定義。**

- (4) 附表 4，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2(4)條委任的訓練委員會主席；”。

- (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 條，標題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1)條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7) 附表 4，第 2(1)條 —

**廢除**

“13”

**代以**

“14”。

- (8) 附表 4，第 2(2)(d)條 —

**廢除**

“2”

**代以**

“3”。

- (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2)(e)條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2(4)條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Board**”

**代以**

“**chairperson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5 條 —

**廢除**

“**Board**”

-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5 條 —  
**廢除**  
“chairman”
- 代以  
“chairperson”。
- (1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6(1)條 —  
**廢除**  
“the Board”
-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1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 條，標題 —  
**廢除**  
“Board”
- 代以  
“Training Board”。
- (1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1)條 —  
**廢除**  
“chairman is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代以  
“chairperson is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7(2)條 —  
**廢除**
- “chairman is not able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代以  
“chairperson is not able to preside at a meeting of the Training Board”。
- (17) 附表 4，第 7(4)條 —  
**廢除**  
“他”
- 代以  
“本身”。
- (18)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8 條 —  
**廢除**  
所有“the Board”
-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19)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9 條 —  
**廢除**  
所有“the Board”
- 代以  
“the Training Board”。
- (20)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Board”
-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1)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0 條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2)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Board’s”  
代以  
“Training Board’s”。
- (2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1 條 —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4)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5)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2 條 —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 “Training Board”。
- (26)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27)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3 條 —  
**廢除**  
所有“Board”  
代以  
“Training Board”。  
—————

## 第 4 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 —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 6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1) 附表 1 —

**廢除第 100 項。**

(2)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22.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第 2 分部 —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65. 修訂第 15 條(根據第 14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第 15(2)(a)(iv)條，在“披露；”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15(2)(a)條 —

**廢除第(v)節。**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解散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將管理局的職能移交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議會**)，將第 583 章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政府，改變根據第 583 章及第 587 章設立的若干機構名稱，並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及議會的權力作出若干輕微修改。

####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第 2 部修訂第 583 章。

4. 草案第 3 條因應管理局的解散，刪除第 583 章的詳題中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提述。

5.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2A 條，訂定第 583 章適用於政府。

6. 草案第 7 條因應管理局的解散，廢除第 7 條。

7.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8 條，就議會根據第 583 章而具有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9 條取代第 9 條，就議會將根據第 583 章而具有的職能及權力轉授的權力設定若干限制，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10 條因應管理局的解散，廢除第 10 及 11 條。

10. 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的第 11A 條，就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2 條，在英文文本中以 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 取代 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而上述機構的成員會根據該條由註冊委員會委任。先前只有 2 名職工會代表獲委任為予以取代的委員會的成員，經修訂後 3 名職工會代表會獲委任為新的委員會的成員。
12.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4 條，在英文文本中以 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 取代 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而上述機構的成員會根據該條由註冊委員會委任。先前只有 2 名職工會代表獲委任為予以取代的委員會的成員，經修訂後 3 名職工會代表會獲委任為新的委員會的成員。
13.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9 條，使根據該條就根據第 583 章徵收的徵款或附加費而提出的反對，須由議會根據第 587 章第 56 條處理。
14.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44 條，將某類別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限期延長。
15. 草案第 25 條在加入新的第 45A 條(訂明有關註冊的延期)之後，以新的第 45 條取代現有條文，訂明就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屆滿日期。
16. 草案第 26 條加入新的第 45A 條，訂明將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並訂明關於延期申請的事宜。
17. 草案第 28 條加入新的第 46A 條，使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可在根據第 583 章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載於攸關建造業的其他文件中的若干資料。
18. 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51 條，使任何人可要求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覆核註冊主任就該人申請將其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而作出的決定。

19. 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52 條，使任何人可就註冊主任就該人申請將其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而作出的決定，向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上訴。
20.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53 條，列出根據第 583 章組成的上訴委員團成員。
21. 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54 條，將發展局局長在收到第 52(3)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須委出上訴委員會的限期延長。
22. 草案第 34 條修訂第 55 條，使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即使其任期已在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成員仍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23. 草案第 37 條修訂第 63(1)(d)條，令到議會可訂立規例，就根據新的第 45A 及 46A 條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
24. 草案第 39 條加入新的第 64A 條，賦予根據第 583 章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特權及豁免權。
25. 草案第 40 條加入新的第 10 部，該部載有關於解散管理局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26. 草案第 41 條修訂附表 1，以正確的提述取代錯誤的提述。
27. 草案第 42(3)至(17)條修訂附表 4 第 1 部，就註冊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任期及程序，以及若干其他關於註冊委員會的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8. 草案第 42(18)至(27)條修訂附表 4 第 2 部，就關於在註冊委員會轄下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職能及權力的事宜，訂定條文。
29. 草案第 42(28)至(38)條修訂附表 4 第 3 部，以 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 的英文字句，取代 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的英文字句。

摘要說明

第 30 段

73

30. 草案第 42(39)至(49)條修訂附表 4 第 4 部，以 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 的英文字句，取代 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 的英文字句。
31. 草案第 43 條因應管理局的解散及將其職能移交予議會，在各條中以議會一詞，取代管理局一詞。

**條例草案第 3 部**

32. 第 3 部修訂第 587 章。
33. 草案第 44 條因應草案第 57 條改變名稱，以 *Objections Board* 的定義取代 *Objections Committee* 的定義。草案第 44 條亦加入訓練委員會、註冊主任及註冊委員會的定義。
34. 草案第 45 條修訂第 5 條，在議會職能的列表中加入一個新項目。
35. 鑑於註冊主任是會由議會根據第 583 章委任，草案第 46 條廢除第 6(e)條。
36. 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16 條，就議會可將其根據第 583 章及第 587 章而具有的職能及權力轉授予何人，訂定條文。該條亦解除對議會轉授其關乎合約方面的職能及權力的限制。
37.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24 條，訂明議會可將不即時需要使用的資金，存入由財政司司長提名的銀行，或如取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可將該等資金投資於某些投資項目。
38.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29 條，進一步訂明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可執行任何根據第 16(1)條轉授予它的職能。
39. 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54 條，將根據該條設立的機構的英文名稱改為“*Objections Board*”。該條亦作出修訂，讓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裁定就根據第 583 章第 29 條徵收的徵款或附加費而提出的反對。
40. 草案第 60 條繼解散管理局後，廢除第 61(2)(f)條。

摘要說明

第 41 段

74

41. 草案第 63 條修訂附表 4 第 2 條，使議會可從有關的職工會中，多委任一人，出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
42. 草案第 55、56、60(2)及 61 條修訂第 35、36、61 及 67 條，以修訂在該等條文中的罰款級數，使該等級數與第 583 章下為類似的罪行訂明的罰款級數一致。

**條例草案第 4 部**

43. 第 4 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44. 草案第 64 條繼解散管理局及將其職能移交予議會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以註冊委員會的提述，取代管理局的提述。
45. 草案第 65 條繼解散管理局後，廢除《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15(2)(a)(v)條。

## 建造業議會藉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的運作效率得益

- (a) 為建造業提供單一法定機構 – 簡化及合併後的組織架構會令工人和持份者受惠；
- (b) 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 – 可加強所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政策和業界其他相關政策的連貫性；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透過單一系統處理註冊／訓練／工藝測試等事宜；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 – 現時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負責訂立註冊的資格，但各工藝測試的資格標準則由建造業議會設定，這種職責的劃分方式不夠清晰明確，不利推行工人註冊工作；以及
- (e)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 – 在兩個法定機構合一管理架構後，可更有效地運用／分享兩者的資源和資料。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1、2、7、8、9、10、 11、12、13、 14、15、16、17、18、 19、20、21、 23(4)及(5)、36、37、 60、61、62、 63、64、65、66、67條 及附表1(第 1部第51項除外)、2、3 及4	}	3
第22、23(1)、(2)及(3)、 24、25、26、 27、28、29、30、31、 32、33、34、 35及68條	}	2004年9月18日 2004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第38、39、40、41、42、43、44、45、 46、47、49、50、51、52、53、54、 55、56、57、59及69條	}	2005年2月24日 2004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附表1第1部第51項	}	2005年12月29日 200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第3(1)條	}	2007年2月28日 2007年第4號法律公告
第5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1) 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 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1)條有關的範 圍內)	}	
第6(2)條(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 (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	
第6(3)條	}	
第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1)條或違反第5 條(以該條根據(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 有關的範圍內)	}	2007年9月1日 2007年第93號法律公告]
第6(5)、(6)、(7)及(8)(a)條	}	3
第48條(第(l)款的(b)、(c)及(d)段除外)	}	
第58條	}	

(本為2004年第18號)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18 of 2010	31/12/2010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54(1)條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 panel) 指根據第53(1)條委出的上訴委員團；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名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37(1)(a)條設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局長” (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低壓”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a)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導體之間不超逾10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b)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6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26(8)條徵收的附加費；  
 “附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27(3)條須繳付的附加罰款；  
 “固定期保養合約” (term contract for mainten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固定有效期合約—  
 (a) 由某人與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訂立的；及  
 (b) 根據該合約，該人須於合約期內在該機構不時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就該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指明構築物承辦保養工作；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8(2)(a)條設立的委員會；  
 “指明” (specified) 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62條而指明；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 指附表3所列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  
 “指明機構” (specified body) 指附表2所列的機構；  
 “指定工種” (designated trade) 指附表1第1、2或3部第1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建訓局” (CITA) 指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1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17及18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14AA或41(3)、(3B)或(3C)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4(1)條的情況下展開或進行， (2008年第20號第48條)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第(2)或(3)款或第26

條第(2)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25條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 (a) 指—
  -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 (iii) 為預備進行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或
  - (iv) 構成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但不包括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 (b) 指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 (c) 指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裝備工程” (building services work) 指—

- (a) 任何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排水、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設施、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工程；或
- (b) 任何其他特低壓的裝設或工程；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以下數值的電壓—

- (a) 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 (b) 120伏特直流電；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註冊” (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而“註冊”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根據第36(1)條委任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半熟練技工” (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建造業工人”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指—

- (a)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d)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註冊普通工人；  
 “註冊普通工人” (registered general worker) 指作為註冊普通工人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 (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證” (registration card) 指根據第46(1)條發出的註冊證；  
 “街道工程” (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格評審委員會”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指第12(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管理局” (Authority) 指第7(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27(2)條須繳付的罰款；  
 “徵款” (levy) 指根據第23條徵收的徵款；  
 “總承建商” (principal contractor) 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根據合約或固定期保養合約在該工地承辦建造工作的人，而該合約是該人直接與以下的人訂立的一  
     (a) 在該工地內的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b) 該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16(1)條獲委任的人；  
 “職訓局” (VTC) 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覆核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 指第14(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議會” (CIC) 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適用於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的本條例的條文，或就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本條例的條文，是增補任何適用於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的其他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就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其他條例的條文。

\* 生效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條	管理局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第3部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及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的法人團體。
- (2) 管理局永久延續及須備有法團印章，並能夠起訴和被起訴。
- (3)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局長或其代表；及
  - (b) 18名由局長委任的以下其他成員—

- (i) 一名主席；
  - (ii) 3名公職人員；
  - (ii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 (i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3名人士；
  - (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 (v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3名人士；
  - (vii) 局長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1名人士；及
  - (viii) 局長認為均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3名人士。
- (4) 根據第(3)(b)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5) 如管理局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管理局主席的職位。
- (6) 附表4第1部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有效。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8條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1) 管理局須—
  - (a) 負責本條例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b)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d)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局的其他職能。
- (2) 管理局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
  - (a) 設立委員會以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和行使管理局的權力；
  - (b) 雇用人員以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
  - (c) 獲取、持有或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d)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 (e) 以所需的抵押借入款項，並為該目的而將管理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及
  - (f)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管理局的其他權力。
- (3) 附表4第2部就任何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9條	轉授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1) 管理局可在該局認為合適並於轉授文件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
  - (a) 以書面將該局在第5部(第29條除外)下的任何職能及權力轉授予註冊主任；或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將該局在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2) 管理局不得轉授該局在第(1)款或第(8)(1)(a)或(2)(a)、11(5)、52(5)或63條或附表4第6條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3) 獲管理局轉授職能及權力的人—

- (a) 須執行獲轉授的職能，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該人是管理局一樣；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按照有關的轉授行事。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0條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藉徵款、附加費、罰款及附加罰款方式追討所得的全部款項；
- (b) 管理局藉批款、貸款、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方式所收到的任何款項；
- (c) 從出售由管理局持有或代管理局持有的任何財產所得的全部款項；及
- (d) 管理局為其目的而合法收到的全部其他款項及財產。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1條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1) 管理局可不時訂定一段為期12個月的期間作為管理局的財政年度。

(2) 管理局須—

- (a) 在本條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其第一個財政年度的擬進行的事務計劃及收支預算；及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在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向局長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進行的事務計劃及收支預算。

(3) 管理局須安排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4) 管理局須在財政年度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擬備管理局的帳目報表，該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5) 管理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管理局的所有帳簿、憑單及其他財政紀錄，並有權要求就該等帳簿、憑單及財政紀錄要求取得他認為適當的資料及解釋。

(6) 核數師須審計第(3)款規定的帳目以及第(4)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並須就該等報表向管理局呈交報告。

(7) 管理局須在財政年度屆滿後6個月內，向局長呈交—

- (a) 管理局在該年度內的事務的報告，包括關於屬管理局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在該年度內的發展的縱覽；
- (b) 第(4)款規定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報表所作的報告，

而局長須安排將上述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12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	---------------------	------------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的委員會。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資格評審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主席，他須—
    - (i) 屬管理局成員；及
    - (ii) 由管理局委任；及
  - (b) 13名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其他成員—
    - (i) 5名公職人員；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1名人士；
    -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2名人士；及
    -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1名人士。
- (3)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 (a) 覆核委員會成員；或
  - (b) 上訴委員團成員。
-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5) 如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資格評審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6) 附表4第3部就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3條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1) 資格評審委員會須—
- (a) 檢討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b) 評定管理局提交予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資格，以確定有關資格是否應成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擬備註冊主任在審查、評定和核實提出註冊或提出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資格時須依循的指引；
  - (d) 就(a)、(b)及(c)段所提述的事項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 (e) 在註冊主任諮詢時，評定任何人所具備的資格是否屬第40(2)(c)、(3)(c)、(5)(b)或(6)(b)條所指的等同資格；
  - (f) 就(e)段所提述的事項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及
  -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2) 資格評審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4條	覆核委員會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的委員會。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覆核委員會由8名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名公職人員；
  - (b) 由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提名的1名人士；
  - (c) 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1名人士；
  - (d) 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1名人士；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及
  -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2名人士。
- (3)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 (a)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b) 上訴委員團成員；或
  - (c) 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4)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
- (5) 第(2)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如覆核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覆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7) 附表4第4部就覆核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5條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1) 覆核委員會須—
- (a) 對第51(1)條所指的覆核要求所針對的註冊主任的任何決定進行覆核；
  - (b) 就該項決定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及
  - (c)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2) 覆核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内—
- (a)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b) 就該建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
- 須各自向管理局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說明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

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23(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每一通知均須述明有關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爲，即屬遵守第(1)款—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34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議會給予通知；及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5)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款的規定發出通知的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5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而向承建商或爲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爲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3) 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竣工後的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就該建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須各自向管理局發出關於竣工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23(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及(3)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5) 根據第(1)、(2)或(3)款發出的每一通知均須述明—

- (a) 付款所關乎的；或
- (b) 已竣工的，

(視屬何情況而定)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的價值。

(6)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爲，即屬遵守第(1)、(2)或(3)款—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35或36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議會給予通知；及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7)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2)或(3)款的規定發出通知的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6條	評估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	----	---------------------	------------

(1)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25(1)或(2)條發出的付款通知後，須就付款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2) 凡就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而作出或將會作出多於一次付款，則第(1)款所指的評估屬臨時評估，而在就該建造工程、該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或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最後一次付款時，管理局須作出最後評估。

(3)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25(3)條發出的關於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的竣工通知後，如未根據第(1)或(2)款作出評估，則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4) 凡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管理局可在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竣工時根據第(3)款作出臨時評估，並在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竣工時作出最後評估。

(5)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6) 即使沒有人根據第25條向管理局發出通知，管理局仍可就已竣工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已竣工的有關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7) 凡管理局覺得經評估的徵款少於恰當的款額，則在符合第(11)款的規定下，可隨時就有關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再予評估應繳付的徵款。

(8) 如承建商沒有發出第25條規定他發出的通知，亦沒有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限期內就此事提出合理辯解，則管理局可在根據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之外，再向該承建商徵收一項附加費，其款額不得超逾如此評估的徵款款額兩倍。

(9)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10) 在—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9)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徵款或附加費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27(4)、29(4)或30(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11)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有關的建造工程竣工後2年；或
- (b)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1年，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2年；
-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2年；或
-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1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3)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

的情況下評估。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9條	反對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1) 任何人如根據第26(9)條獲通知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可在他收到該通知後21日內，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徵款或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反對通知須準確說明反對理由，並須附同反對者所依憑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

(3) 第(1)款所指的反對須由管理局考慮，而管理局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

(4) 管理局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反對通知後28日內，以書面將它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通知反對者，如有某項徵款或附加費獲取消或減低，而反對者已繳付的款額超逾經裁斷的到期應付款額(已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不包括在內)時，管理局須隨即向反對者退還任何多繳的款額。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0條	上訴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1) 反對者如因根據第29(4)條通知他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上訴須在有關反對者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提出。

(3) 除非屬上訴標的事項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已獲繳付，否則本條所指的上訴不獲聆訊。

(4) 區域法院在聆訊本條所指的任何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
- (b) 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可命令連同由付款予管理局之日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在內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而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已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不包括在內)；及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1條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6 of 2008	18/04/2008

(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a) 須在管理局或徵款督察所指明的期限內，以管理局或該督察所指明的格式，向管理局或該督察提供管理局或該督察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目的而要求的關乎該建造工程(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工程有關連的任何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的資料，或由他人代為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或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在管理局或徵款督察的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他所管有的關乎該建造

工程(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工程有關連的任何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以供管理局或該督察查閱，並須准許管理局或該督察製備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副本或摘錄，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管理局或以管理局僱員身分行事的該局僱員披露外，不得披露根據第(1)款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提供資料的人同意披露，或自某人處取得資料而該人同意披露，則不在此限。

(3) 第(2)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以下條文提供資料—
  - (i)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59或60條；或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代替)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第14條； (由2008年第6號第50條修訂)
- (b)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 (c) 採用若干名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的或自他們取得的類似資料的摘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d) 管理局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而向獲該局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
- (e) 管理局向議會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由2008年第6號第50條修訂)
- (f)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的目的而作出的資料披露。

(4) 任何有權力順應第(1)款所指的要求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順應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5) 任何人蓄意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7條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1) 註冊主任須—

- (a) 設置和儲存一份建造業工人名冊；
- (b) 審查、評定和核實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資格；
- (c) 取收和審查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接納或拒絕該等申請；
- (d) 向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或補發註冊證的申請人收取關於該項申請的訂明費用，並將如此收取的費用交予管理局；
- (e) 儲存一個關乎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數據庫；
- (f) 收集根據第58(7)(b)條交予註冊主任的紀錄的文本，並在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指示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將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公共機構；及

-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註冊主任的其他職能。
- (2) 除非第(1)(f)款所提述的資料是一
- 會就任何法律的執行而使用；或
  - 採用摘要形式，而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詳情，

否則管理局不得指示註冊主任將該資料提供予公共機構。

(3) 註冊主任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0條	註冊的資格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某人持有就他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該人—
    -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

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2) 在不抵觸第42(4)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持有附表1第1部第3欄所列的證明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1部第4欄中與該證明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持有第41(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41(1)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1部第1欄中與該證明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3)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持有附表1第2部第3欄所列的證明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2部第4欄中與該證明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持有第41(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41(1)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部第1欄中與該證明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4) 在不抵觸第42(1)、(2)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6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1或2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1或2部第1欄中

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5)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a) 持有附表1第2部第5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6)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a) 持有附表1第3部第3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3部第4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或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3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7) 在不抵觸第42(2)、(3)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2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2或3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或3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4條	註冊期滿及續期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2) 如有關的人—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12個月但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7)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3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9(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9(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49(2)(b)條所提述的14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8)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a) 某人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及

- (b) (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2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管理局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 (9)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局為第(8)(b)款的目的而指明發展課程。
- (10)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a) 指註冊日期；  
 (b) 就按照第(7)(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c) 就按照第(7)(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d) 就按照第(7)(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 (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5條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須於以下日期屆滿—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或  
 (b) 該人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須於以下日期屆滿—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或  
 (b) 該人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3)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均不可續期。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6條	註冊證的發出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在符合第(2)、(3)及(4)款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在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現行註冊”)時，須就現行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註冊證。
- (2) 如有關的人已就有效的註冊 (“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則註冊主任須—  
 (a) 修正該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證是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而有效的；及

-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 (3) 如—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b) 該人已根據第(8)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  
 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4) 如—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b) 該人已根據第(9)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  
 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5) 在符合第(6)及(7)款的規定下，如註冊主任將某人的註冊續期，則註冊主任須—  
 (a) 修正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及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 (6) 如—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8)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 (7) 如—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9)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 (8)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遺失或損毀，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9)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破損，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及  
 (b) 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10) 第(8)或(9)款所指的申請須—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 (11) 在符合第(3)及(6)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8)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12) 在符合第(4)及(7)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9)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13) 任何人如根據第38(3)條將改變其姓名一事通知註冊主任，該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14) 第(13)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15) 在接獲第(13)款所指的申請後，註冊主任如信納有關改變姓名一事已根據第

38(3)條予以通知，則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16) 為本條例的目的，根據第(3)、(4)、(6)、(7)、(11)、(12)或(15)款發出的補發註冊證的效力與它所替代的註冊證的效力相同，而該補發註冊證亦等同於它所替代的註冊證。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9條	註冊的取消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如註冊主任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註冊已期滿而沒有續期；
  - (c) 該人不再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或
  - (d) 該人在註冊時是無權獲註冊的。
- (2) 如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款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
  - (a) 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關於其意向和取消理由的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爲人所知的通信地址；及
  - (b) 在寄出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該款取消該人的註冊。
- (3) 如註冊主任向某人發出註冊主任擬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14日期間屆滿之前—
  - (a) (如屬根據第(1)(a)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並未去世；
  - (b) (如屬根據第(1)(b)款取消的情況)該人妥當地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如屬根據第(1)(c)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已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
  - (d) (如屬根據第(1)(d)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有權獲註冊，
-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該通知所列的理由取消該項註冊。
- (4) 註冊主任須藉以下方式達致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刪除該人在名冊中的記項；或
  - (b) 如該人在該項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則在名冊中相對於該人的記項之處，記下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的備註。
- (5) 如註冊主任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該項註冊取消一事通知該人。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被取消，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14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
- (7) 如有關的人在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14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予註冊主任，以便修正該註冊證上所記錄的資料，以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51條	對決定的覆核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	---------------------	------------

## 第7部

## 覆核及上訴

- (1) 註冊主任根據第43(1)、44(1)或49(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2個星期內，向覆核委員會送達說明有關事宜要旨及要求覆核理由的要求覆核通知書，以要求該委員會覆核該項決定。
- (2) 要求覆核通知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除非管理局另有決定，否則本條所指的覆核決定的要求，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
- (4) 覆核委員會須在接獲要求覆核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要求。
- (5) 覆核委員會在考慮覆核某項決定的要求後，可建議註冊主任—
- (a) 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
  - (b) 以覆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
- (6) 覆核委員會須在作出建議後，以書面將其建議及建議理由通知要求覆核的人。
- (7) 註冊主任須在接獲覆核委員會就某人要求覆核某項決定而作出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建議後—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或
    - (ii) 以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及
  - (b) 以書面通知該人—
    - (i)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維持決定一事；
    - (ii)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該項經更改的決定；
    - (iii) (如註冊主任推翻該項決定)推翻決定一事；或
    - (iv)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該另一決定，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2條	上訴通知書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根據第43(1)、44(1)或49(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在根據第51(7)(b)條獲通知有關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藉向管理局送達說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
- (a)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 (b)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針對該項經更改的決定提出上訴；或
  - (c)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針對該另一決定提出上訴。
- (2) 就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而言，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描述，包括—
- (a) 經根據第51(7)(a)(i)條更改的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 (b) 註冊主任根據第51(7)(a)(ii)條用以取代註冊主任的決定的另一決定。

(3) 根據第58(4)(b)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4) 上訴通知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 (i) (如上訴屬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註冊主任根據第51(7)(b)條通知該人後的2個星期；或
- (ii) (如上訴屬根據第(3)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

(5) 除非管理局另有決定，否則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

(6) 管理局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局長。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3條	上訴委員團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任由不少於49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其中一

- (a) 不少於16名是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提名的該會會員；
- (b) 不少於8名是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 (c) 不少於5名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 (d)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 (e)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2)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 (a) 公職人員；
- (b) 管理局成員；
- (c)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d) 覆核委員會成員；或
- (e) 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4)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

(5)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可獲再度委任，並可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局長信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管理局成員、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覆核委員會成員；
- (b) 已成為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d)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e)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f)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局長可宣布該成員在上訴委員團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公

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4條	上訴委員會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局長須在接獲—
  - (a) 第52(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30日內；或
  - (b) 第52(3)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7個工作日內，委任一個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
  - (a) 不多於2名是從第53(1)(a)、(b)及(c)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 (b) 不多於2名是從第53(1)(d)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 (c) 不多於2名是從第53(1)(e)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
- (4)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4名成員。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5條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上訴的各方為—
  - (a) 上訴人；及
  - (b) (i) (如屬針對管理局的決定的上訴)管理局；  
(ii)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註冊主任。
- (2)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
  - (a) 指定聆訊上訴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將該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的各方。
- (3) 上訴的一方可於上訴聆訊中出席，並可—
  - (a) 親自作出申述；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或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 (4) 除非上訴委員會主動或應上訴的一方的申請而命令該上訴的整項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上訴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
  - (a) 已諮詢上訴的各方；及
  - (b) 信納作出第(4)款所指的命令對秉行公義是必要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 (6)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須為聆訊該上訴的過半數成員的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7)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的各方均具約束力，並須為最終的決定。
- (8)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決定理由通知上訴的各方。
- (9) 如上訴是根據第52(3)條提出的，則上訴委員會須於局長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後的14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其決定及決定理由通知上訴的各方。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7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上訴委員會可藉由其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a) 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以作證或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 (b) 授權任何人視察有關上訴所關乎的建造工作(如有的話)。
-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訊問根據第(1)(a)款被傳召作為證人的人，或規定他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聽取和考慮由上訴的各方或代上訴的各方作出的申述；及
  - (c) 聽取、收取和審查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 (3) 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針對管理局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 (ii) 作出管理局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在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 (ii) 作出註冊主任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可就上訴中上訴的各方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5) 根據本條所判給或規定繳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1條	通知等的送達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管理局或覆核委員會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通知書—

- (a) 已留在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管理局，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或通知書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註冊主任送達或發出的通知—

- (a) 已留在註冊主任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註冊主任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註冊主任，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3) 除第(1)、(2)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任何人(不論如何稱述)送達或發出通知，而—

- (a) 該人屬個人，而該通知—
  - (i) 已交付予該人；
  - (ii) 已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住址或營業地點；或

- (iii)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該人；
- (b) 該人屬公司，而該通知—
  - (i) 已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送達或發出；
  - (ii) 已留在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業務地址；或
  - (iii)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該公司；
- (c) 該人屬合夥，則—
  - (i) 就屬個人的任何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a)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 (ii) 就屬公司的任何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b)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 (d) 該人屬持有授權書而根據該授權書獲授權就另一人接受文件送達的人（“受權人”），則—
  - (i) 凡受權人屬個人，該通知已按照(a)段交付、留下或送交；
  - (ii) 凡受權人屬公司，該通知已按照(b)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 (iii) 凡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個人的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a)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 (iv) 凡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公司的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b)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 (4) 第(1)、(2)及(3)款—
  - (a) 不適用於第5部；或
  - (b) 有其他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不適用。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3條	規例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規例—
  - (a) 就提出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b) 就根據第7部提出覆核要求，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要求以及就該等要求作出建議，訂定進一步條文；
  - (c) 就根據第7部提出上訴，及就處理和聆訊該等上訴以及就該等上訴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d) 就根據第58(2)條提出申請，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e) 訂明須予訂明的費用及任何其他事宜；
  - (f) 為第5部的目的而規定該部所指的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和須提供的資料；及（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g) 作出一般規定，以便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目的。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
  - (a)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某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訂立只於指明的情況適用的條文；及  
(c) 載有因該規例而需要或適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64條	規則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	---------------------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第30條的目的而訂立法院規則。

附表1	指定工種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	---------------------	------------

[第2、3、4、6、39、  
40、41、42、  
48及65條]

## 第1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  
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2欄 工作描述	第3欄 證書	第4欄 其他資格
1.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的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清拆石棉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瀝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用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平水推平及燙平瀝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道路建造)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 瀝青工(防水)	(a) 鋪設墊紙或塗上瀝青底油 (b) 在準備好的表面倒上熱瀝青或專利防水物料 (c) 撥勻及推平熱瀝青或專利防水物料以配合角位、牆腳線及洞孔邊緣等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防水)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其中一條或兩條已通電的低壓電纜 (b)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5. 木工(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木，作保護碼頭、海堤、繫船柱及登岸梯級用途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工(護木)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經批准的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7.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幕牆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8. 拆卸工(建築物)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建築物)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9. 拆卸工(違例建筑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違例建筑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0. 潛水員	(a) 執行各項於水底進行並關於檢查、建造與修理及拆卸各種構築物的工作 (b) 撰寫有關上述各種工作的報告	不適用	以下任何一項— (a) 由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潛水證書； (b) 由 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核准的潛水證書；或(c)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出的潛水證書(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11.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各類電氣系統和設備	不適用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A、B、C或H級電力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
12. 自動梯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9A(4)條所指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
13. 消防設備技工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及 (b)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設備技工技能證書
14.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5.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不適用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第7(1)(a)條註冊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氣體裝置技工
16.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灌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灌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7.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9A(4)條所指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18.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9.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操作吊臂(鈎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0.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操作吊桿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1.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鐵、混凝土、格子桁或木支座上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架空電線系統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22. 地磚鋪砌工	(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 (b) 用震搗機壓實地面的基層 (c) 切割地磚以配合地面狀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磚鋪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3. 打椿工	安裝打椿架以便打	以下兩者一	不適用

	椿或造鑽孔椿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椿工(鑽孔椿)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椿工(撞擊式椿)技能測試證書	
24. 打椿工(鑽孔椿)	安裝打椿架以便造鑽孔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椿工(鑽孔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5. 打椿工(撞擊式椿)	安裝打椿架以便使用撞擊式打椿法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椿工(撞擊式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6. 敷喉管工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把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敷喉管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椿)	操作打椿機以便造鑽孔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8.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推土機的證書
29.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的證明書
30. 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挖掘機技

			能測試證書； 及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31.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32.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龍門式起重機的證明書
33.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操作搬土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搬土機的證書
34.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型裝載機的證書
35.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型

			裝載機(連配件) 的證書
36.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椿)	操作打椿機以便作撞擊式打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7.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椿)	操作打椿機以便作撞擊式打椿或造鑽孔椿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椿)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8.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操作載人的吊船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AC)第17(1)(b)條所提述的證明書
39.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塔式起重機的證明書
40.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貨車吊機的證明書
41.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2.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於隧道內操作機車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	不適用



	進行噴漿工作 在礦場、採石場、 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B)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
50. 爆石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切割或焊接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	不適用	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的、證明通過符合BS EN 287—1：1992標準(包括其修訂)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不論是有效的或是已期滿的)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51. 結構鋼材焊接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52. 鋪軌工	爲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爲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一 (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增補)
52A.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例》(第 374章， 附屬法 例A)第2 條所指 者；及 (b) 車身屬 以下其 中一種 類型— (i) 壓縮 缸 車 ； (ii) 起卸 斗 貨 車	
53. 重型貨車駕 駛員	爲進行建造工作，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 駕駛符合以下所有 說明的重型貨車， 或爲進行建造工 作，駕駛該等貨車 進入或離開建造工 地— (由2007年第 23號法律公告修 訂)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規 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B)就駕 駛重型貨車而發 出的正式駕駛執 照

		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54. 中型貨車駕駛員	爲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爲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55.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爲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

	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	駛特別用途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移動式起重機；		
(ii) 架空平板車；		
(iii) 拖拉車；		
(iv) 流動車間；		
(v) 混凝土泵車；		
(vi) 交通警告燈號車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56.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台、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隧道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 第2部

可讓人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2欄 工作描述	第3欄 證書	第4欄 其他資格	第5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1. 竹棚工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屈紮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屈紮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 砌磚工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磚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4.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5.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建築物建造工程的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技能測試證書；或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

		(b) 建訓局或議會 發出的木模板 工技能測試證 書	書；或 (b) 建訓局或議 會發出的木 模板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 書		
6.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 關於土木工程的 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 發出的木模板 工(土木工程) 技能測試證 書；或 (b) 建訓局或議會 發出的木模板 工技能測試證 書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 會發出的木 模板工(土木 工程)中級工 藝測試證 書；或 (b) 建訓局或議 會發出的木 模板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 書
7.	電訊系統 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 裝、保養及修理 各類電訊裝置及 系統，包括終端 接駁系統、專用 電話自動接駁系 統、內線電話系 統、大廈內同軸 電纜系統及其他 有線或無線的訊 號收發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電 訊系統裝配工技 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電 訊系統裝配工中 級工藝測試證書
8.	混凝土工	(a) 混和、澆置 及使用震搗 機搗實混凝 土 (b) 養護、平整 及燙平混凝 土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工技 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工中 級工藝測試證書
9.	建造機械 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 及土木工程機械 設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 發出的建造機 械技工技能測 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 度條例》(第 47章)第28條 發出的建造機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建造機械技 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械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10.	控制板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低電壓電線制箱及控制板	職訓局發出的控制板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11.	地渠工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管、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把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電線	職訓局發出的電氣佈線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13.	消防電氣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電氣和電子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電氣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設備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15.	鋪地板工	將各種木地板、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以下兩者一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6.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將各種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腳線			
17. 鋪地板工 (木地板)	將各種木地板及類似上述木地板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8. 普通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進行普通焊接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普通焊接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9.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0.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a) 裝置及操縱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1.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來建造地下沉箱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手挖沉箱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手挖沉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2.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戶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模板及護木除外)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木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3.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技能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中級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測試證書	工藝測試證書
24. 雲石工	(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b) 磨光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5.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鑿，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6. 機械打磨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技能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裝配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7.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8. 金屬工	(a)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治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e) 修理金屬模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9. 髮漆及裝飾工	(a) 處理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髮漆及裝飾的工作  (b) 髮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  (c) 設計與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髮漆工及裝飾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髮漆工／裝飾工／漆寫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髮漆工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0. 批盪工	(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b) 盆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批盪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1. 水喉工	裝配、安裝及修理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結業證書；或 (c)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製造、裝置及修理薄片金屬組合及製品(包括通風槽，風閘，防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火板及有關裝置)			
3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下列設備的電力控制—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與消防系統有關連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等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或 (b)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溫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和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7.	索具工(叻)／金屬模板裝嵌工	(a) 裝設吊升台架及設備以起落輸送物料 (b) 裝嵌及拆除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叻)／金屬模板裝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叻)／金屬模板裝嵌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大型金屬模 板			
38.	結構鋼架 工	(a) 將鋼材鑽 孔、切斷及 成型  (b) 以鉚釘或螺 栓方法將構 件裝配及建 造鋼架結構  (c) 操作電剪、 氧乙炔切割 設備與其他 工具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結構鋼架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結構鋼架工 中級工藝測試證 書
39.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 片於牆壁、天花 及地台上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 發出的鋪瓦工 技能測試證 書；或  (b) 根據《學徒制 度條例》(第 47章)第28條 發出的瓦工學 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鋪瓦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書
40.	窗框工	為建築物及其他 構築物安裝窗框 及窗肉包括有關 防水工序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窗框工技能 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窗框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書

## 第3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工作描述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其他資格
1. 噴塗油漆工	以噴塗方式為建築 物及其他構築物配 件及設備的表面噴 上漆油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 的噴塗油漆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 築工地升降機(工 人 )	不適用	《建築工地升降 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安全)條例》

(第470章)所指的  
建築工地升降機  
的合資格的操作  
員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4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第7、8、9、12、  
14及65條]

## 第1部

### 管理局及其成員

#### 1. 任期

- (1) 管理局委任成員須按照局長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 (2) 不屬公職人員的管理局委任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
  - (3) 管理局委任成員須—
    -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4) 如局長信納管理局委任成員—
    - (a)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b)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c)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d)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 局長可宣布該成員在管理局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 (5) 不屬公職人員的管理局委任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 2. 管理局程序

- (1) 管理局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2) 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0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管理局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3) 以下的人須主持管理局會議—
  - (a) 管理局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7(5)條署理管理局主席職位)該人；或
  - (c) (如管理局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7(5)條署理管理局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均缺席)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管理局其他成員。
- (4) 所有有待在管理局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管理局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

亦有權投決定票。

(5) 管理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管理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管理局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管理局會議的情況下作出管理局決定的方式。

### 3. 管理局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1) 管理局成員如在管理局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管理局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3) 管理局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a) 未經管理局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管理局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管理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4) 管理局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管理局會議作出披露。

### 4. 管理局的法團印章

除在以下情況外，不得加蓋管理局的法團印章—

(a) 獲管理局授權；及

(b) 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i) 管理局主席；或

(ii) 獲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授權為此目的而行事的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成員。

### 5. 管理局文件

(1) 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可訂立及簽立任何文件。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管理局的法團印章簽立的，須接納為證據，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為已妥為簽立。

(3) 任何合約或文書如由不屬法團的人訂立或簽立便無需蓋上印章，則該合約或文書可由獲管理局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授權為此目的而行事的管理局任何成員，代表管理局訂立或簽立。

## 第2部

### 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 6. 委員會成員

管理局—

(a) 可委任管理局成員及不屬該等成員的人，擔任委員會成員；及

(b) 須委任委員會的主席，並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 7.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委員會—

- (a) 須執行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9(1)(b)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並可行使該局根據該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及
- (b) 可在管理局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程序。

第3部

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其成員

## 8. 任期

(1)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須按照管理局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2) 不屬公職人員的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

(3)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須—

-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4) 如管理局信納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a) 已成為覆核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
  - (b)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管理局可宣布該成員在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不屬公職人員的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管理局而辭職。

## 9. 資格評審委員會程序

(1) 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 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7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資格評審委員會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3) 以下的人須主持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

- (a) 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2(5)條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職位)該人；或
- (c) (如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12(5)條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均缺席)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其他成員。

(4) 所有有待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5) 資格評審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資格評審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資格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方式。

## 10.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1)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資格評審委員會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3)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a) 未經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資格評審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4)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作出披露。

## 第4部

### 覆核委員會及其成員

## 11. 任期

(1)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按照管理局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2) 不屬公職人員的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

(3)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4) 如管理局信納覆核委員會成員—

(a) 已成為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

(b) 已成為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c)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d)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e)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f)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管理局可宣布該成員在覆核委員會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不屬公職人員的覆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管理局而辭職。

## 12. 覆核委員會程序

- (1) 覆核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2) 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4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覆核委員會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3) 以下的人須主持覆核委員會會議—
  - (a) 覆核委員會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4(6)條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職位)該人；或
  - (c) (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14(6)條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均缺席)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覆核委員會其他成員。
- (4) 所有有待在覆核委員會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覆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5) 覆核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覆核委員會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覆核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覆核委員會決定的方式。

### 13. 覆核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 (1)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在覆核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覆核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2) 覆核委員會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 (3)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 (a) 未經覆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覆核委員會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覆核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4)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覆核委員會會議作出披露。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6條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第4部

#### 獲授權人員

-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條例(第5部除外)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0條	建造工程的價值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1) 為施行本部—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描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7條	徵款的繳付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1) 根據第26(9)條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須由該承建商在收到該通知後28日內繳付予管理局。

(2)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沒有在第(1)款指明的期間內繳付，承建商有法律責任另繳罰款，其數額為該未繳款額的5%。

(3)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根據第(2)款須繳付的任何罰款)沒有在第(1)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有法律責任另繳附加罰款，其數額為該未繳款額的5%。

(4) 管理局如在任何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公平合理，可全數或局部免除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根據第(2)或(3)款須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而如此免除的款額如已繳付，則須予退還。

(5) 即使承建商擬對根據第26條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1)、(2)及(3)款付款。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8條	徵款的追討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	-------	---------------------	------------

(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應付及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均可作爲一項欠下管理局的債項而追討。

(2) 即使到期應付的款額超逾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不時決定的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第(1)款所指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3) 凡第(1)款所指的到期應付的款額是在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則可在該審裁處提出訴訟以追討該款額。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33條	徵款督察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	------	---------------------	------------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爲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爲徵款督察。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35條	文件的認證及作爲證據呈堂	L.N. 196 of 2004	24/02/2005
------	--------------	---------------------	------------

(1) 管理局爲本部的目的而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由徵款督察簽署。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管理局爲本部的目的而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看來是由徵款督察簽署的，即須獲收取爲證據，並且須在相反證明成立前，當作是上述通知或文件。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36條	註冊主任的委任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	---------	---------------------	------------

## 第6部

###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1) 管理局須在局長的批准下，按管理局認爲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人爲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2)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41條	爲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	---------------------	------------

(1) 管理局可就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a) 管理局認爲屬爲該等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1、2或3部第2欄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而設的；及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證書的一
  - (i) 出席並完成該課程；
  - (ii) 出席並完成在該課程進行期間或終結時舉行的評定該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的評核；及
  - (iii) 令評核者信納該人具上述能力。
- (2)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它根據第(1)款指明的訓練課程。
- (3)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管理局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7條	註冊證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註冊證須符合指明格式。
- (2) 註冊證須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卡—
  - (a) 可在其表面印上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資料；及
  - (b) 可於其內以電子形式儲存資料。
- (3) 管理局可就註冊證而指明—
  - (a) 何種資料須印於或以其他方式記錄於該證的表面；及
  - (b) 何種資料須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該證內。
- (4) 註冊主任須於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 (a) 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檢索的設備；及
  - (b) 免費將該設備供人使用。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註冊證出售或要約出售、借出、給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棄管有註冊證而將它轉予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任何人—
  - (a) 無合法權限而改動印於或以其他方式記錄於註冊證的表面的任何資料；
  - (b) 無合法權限而改動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任何資料；或
  - (c)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以其他方式污損或損壞註冊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7) 在第(6)款中，“改動”(alter)就資料而言，包括刪除、取消或加入。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6條	法律顧問	L.N. 167 of 2005	29/12/2005

- (1) 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以就上訴聆訊期間或前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論點及程序問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法律執業者須就他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從管理局的資金中支付，其計算方法由局長釐定。
-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 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8條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L.N. 118 of 2010	31/12/2010

## 第8部

## 雜項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在該工地所承辦的建造工作—

- (a) 屬第2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建造工作；或
- (b) 並未展開，

否則該總承建商須在該工地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

(2)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可向管理局申請就該工地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1)款。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在任何建造工作在有關建造工地上展開後的7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提出。

(4) 管理局須在接獲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第(2)款所指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工地的實體狀況和位置以及在或將會在該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的價值的情況下，考慮該項申請；及
- (b) 藉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i) 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或
  - (ii) 拒絕授予豁免。

(5)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如管理局根據第(4)款(b)段拒絕向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授予豁免，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該段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第(1)款。

(6) 如上訴委員會在第52(3)條所指的上訴中，決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不得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1)款，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該款。

(7)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以下說明的每日紀錄—
  - (i) 符合指明格式；及
  - (ii) 載有一
    - (A) 由該主管或(如屬第(9)(a)(i)款所指的主管)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及
    - (B) 親自在該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或在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交予註冊主任。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7)(a)或(b)(i)或(i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3級罰款。

(9) 在第(7)款中—

- (a) “主管” (controller) 就建造工地而言—
  - (i) 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及
-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b)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ii)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AA條適用的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由2008年第20號第50條代替)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0條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2條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L.N. 147 of 2004	18/09/2004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可指明—

- (a) 註冊證；
- (b)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符合指明格式的任何文件；或
- (c) 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規定的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

(2) 如本條例明文規定任何格式(不論是指明格式或非指明格式)須符合該規定，則第(1)款所指的管理局的權力，須受該規定所規限，但在管理局認為它就該格式而行使該權力並不違反該規定的範圍內，該規定不得限制就該格式而行使該權力。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管理局的權力，可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行使—

- (a) 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格式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條件的法定聲明—
  - (i) 由填寫該格式的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聲明盡該人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或
- (b) 按管理局認為合適，指明多於一種格式的註冊證或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不論是作為互相替代之用，或是以供特定情況或特定個案之用。
- (4) 根據本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 (a) 須按照該表格中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
  - (b) 須附同該表格中指明的註冊證或文件，或該表格中指明的註冊證及文件；及

- (c) 如填妥的該表格須提供予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則須按該表格中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如此提供。
- (5)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
- 包括任何申請、通知、通知書、紀錄及記錄冊；而
  - 不包括註冊證。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反對者”(objector)指根據第55條提出反對的人；
- “另加罰款”(further penalty)指根據第46(3)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 “局長”(Secretary)指發展局局長；(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附加費”(surcharge)指根據第41條徵收的附加費；
- “附加費通知”(notice of surcharge)指第41(3)條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
- “委任成員”(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9(1)(a)或(c)條委任的議會成員；
-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藉協議更改)；及
  - 某承建商根據該合約，按有關聘用人藉他或他人代他在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而作出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 “承建商”(contractor)就任何建造工程(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而言，指—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 (如沒有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 “施工通知”(works order)指由聘用人或他人代他根據固定期合約向承建商發出的藉以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的通知；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第9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1給予該詞的涵義；
-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
- “建造業”(construction industry)指進行建造工程的行業；
- “建築物”(building)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根據第22(1)條訂定為議會的財政年度的期間；
- “訓練局”(CITA)指在第71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 “訓練委員會”(Board)指根據第29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執行總監”(Executive Director)指根據第13條獲委任的執行總監；
-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Objections Committee)指根據第54條設立的委員會；

“進行” (carry out)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包括—

- (a) 管理或安排建造工程的進行；
- (b) 就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及
- (c) 以其他方式承辦建造工程；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 指第33(3)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聘用人” (employer) 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46(2)條須繳付的罰款；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值” (value)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52條釐定的建造工程價值；

“徵款” (levy) 指第32(2)條提述的建造業徵款；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或
-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第66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53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權限或職責；

“議會” (Council) 指由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承建商” 及“聘用人”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
-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條	議會的職能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

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i)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j)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k)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l)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m)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條	議會的補充職能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議會亦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 (e) (如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獲委任為該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條	議會的權力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 (1) 議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a) 議會可持有、獲取或出租或租用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8(1)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議會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
  - (d) 在符合第8(2)及(3)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就議會的支出預算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並可在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可為批

- 撥支出而將議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押記；
- (e) 議會可就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它設立或管理的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收取費用；
  - (f) 議會可聘用任何技術、專業或其他人士以提供上述設施或服務，並對關乎該等聘用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奪；
  - (g) 議會可就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設定、設立、經辦及維持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
  - (h) 議會可對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進行研究；
  - (i) 議會可決定適用於建造業的各項標準，尤其是設計、工序、建造技術、成品、材料及採購方法的標準，及建議採納該等標準；
  - (j) 議會可收集、分析、編製、發表及散發關乎建造業或關乎對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其他事項的資料；
  - (k) 議會可制訂、發出及公布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及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l) 議會可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於任何操守守則、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的申訴；
  - (m) 議會可就操守守則、註冊計劃及評級計劃進行檢討；
  - (n) 議會可就建造工程設定訓練要求、提供及核准訓練課程及舉行考核及測試；
  - (o) 議會可就上述訓練課程、考核及測試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監督及管理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 (p) 議會可為建造業籌辦及安排研討會、展覽、研習班、會議或訓練課程或計劃；
  - (q) 議會可從事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 (r) 議會可成立或管理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公司的成立或管理，或聘用任何其他團體提供服務；
  - (s) 議會可獲取或處置任何公司的股份；及
  - (t) 議會可為任何符合其職能的目的而收取合法地給予的任何資金、捐贈或饋贈。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9條	議會的組成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 (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
  - (b) 不超過3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
  - (c) 不超過21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c)款委任公職人員。
- (3) 在第(1)(c)款提述的成員中—
  - (a)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聘用人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5名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2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3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 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3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 (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所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2第1部所列的團體；
  -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2第2部所列的團體；
  -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2第3部所列的團體；及
  -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2第4部所列的團體。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5條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 (1) 議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設立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其職能。
- (2) 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程序。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6條	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 (1) 議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5條設立的委員會。
- (2) 議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
- (a) 第7(2)(a)、(b)、(c)及(d)款所述的權力；
  - (b)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 (c) 設立委員會和決定其組成及職能的權力；
  - (d) 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e) 核准根據第3部規定須呈交局長的議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 (f)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g) 訓練委員會或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能。
- (3) 轉授可受議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4)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議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5) 議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 (6) 議會可授權根據第15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9條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 (1) 本條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議會的任何職能時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賦予某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議會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

(3) 本條適用於—

- (a) 議會的任何成員；
- (b) 根據第15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c) 訓練委員會或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d) 根據第16(6)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e) 根據第54(3)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f) 根據附表4第11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
- (g) 議會的任何僱員。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條	資金的投資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議會並不即時需用以執行其職能的任何議會資金，均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

- (a) 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銀行；或
- (b) 投資於議會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9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第4部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1) 議會須設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6條下的補充職能。
-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Board”，中文名稱則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3) 訓練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上述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0條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附表4就訓練委員會具有效力。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5條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1) 凡就任何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

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的14天內向議會給予付款的通知。

(2) 凡於某月份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向議會給予付款的通知。

(3) 就某建造工程或某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而作出的付款的付款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說明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該階段或該部分的價值。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

(5) 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6條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工程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2) 如任何建造工程(根據施工通知進行者除外)是分階段進行的，則在每一階段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該階段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3) 竣工通知須在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完竣後的14天內給予，但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給予通知的限期。

(4) 有關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說明已完竣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階段的價值。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4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第7部

### 反對及上訴

(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3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55條提出的反對。

(2)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3) 議會可授權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能。

(4)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6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1) 議會須將根據第55條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考慮。

(2)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並須將其決定告知議會。

(3) 議會須在收到反對通知後的28天內，將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如上述並非切實可行，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將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

(4) 如某項徵款或附加費根據本條取消或減低，則議會須隨即將多繳的徵款的款額或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反對者。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7條	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1) 反對者如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須在反對者收到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30天內提出。

(3) 除非屬上訴的標的之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上訴不獲聆訊。

(4)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訴時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並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5) 區域法院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則可命令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款額，及任何已繳付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

(6) 區域法院可命令上述退款須連同自繳款予議會的日期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退還。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1條	根據第59及60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6 of 2008	18/04/2008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議會或以公務身分行事的議會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根據第59條由某人(“資料提供人”)提供或自某人(“資料持有人”)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根據第60條從任何文件或紀錄取得的任何資料，但如得到資料提供人或資料持有人的同意則除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第14條提供資料；(由2008年第6號第51條修訂)
- (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1(1)條提供資料；
- (c) 以摘要形式披露由若干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提供或取自他們的相類的資料，而該摘要的表達方式，是令他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

- 商的業務的詳情者；
- (d) 議會向它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授權或僱用的人披露資料；
  - (e) 議會向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由2008年第6號第51條修訂)
  - (f) 議會向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披露資料；
  - (g)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而披露資料；或
  - (h) 為依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 (3) 任何人故意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7條	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 (1) 任何人—
- (a) 明知而牽涉入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人應繳付的徵款；或
  - (b) 明知而牽涉入採取步驟，以期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人應繳付的徵款，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a) 意圖欺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出示、提供或送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為本條例的目的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文件或紀錄；或
  - (b) 在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資料時，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3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4) 任何人犯第(2)(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3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3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L.N. 264 of 2006	01/02/2007

[第14及69條]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chairman)指本條例第9(1)(a)條提述的議會主席；  
 “成員”(member)指本條例第9(1)條提述的議會成員。

## 2. 會議的舉行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議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如有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舉行會議，則議會須舉行會議。

## 3. 會議通知

除主席另有決定外，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的日期前最少14天送達每一位成員。

## 4. 法定人數

- (1) 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
- (2) 如根據第6條有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 5. 議會的程序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議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 6.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7. 議會備存紀錄冊

-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5) 在本條中，“披露” (disclosure) 指根據第6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 8. 程序的有效性

議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議會席位出現空缺。

## 9.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i) 人事事宜；或
    -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 10. 議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 11.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 (1) 除第2(2)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 (7) 為施行本條—

“同意” (endorse) 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 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4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L.N. 183 of 2007	01/01/2008

[第19、30及69條]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2(4)條委任的訓練委員會主席；

“訓練委員會成員” (Board member) 指第2條提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 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 (1) 訓練委員會須由13名由議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 (2) 在該等成員中—
  - (a) 4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b) 3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的人士；
  - (c)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的人士；
  - (d) 2名須屬議會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 (e)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適合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及
  - (f) 2名須屬公職人員。
- (3) 議會不可根據第(2)(a)、(b)、(c)、(d)或(e)款委任公職人員。
- (4) 議會須委任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為訓練委員會主席。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6年。

## 4.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辭職

-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議會給予書面通知而辭

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議會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5. 會議的舉行

訓練委員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 法定人數

(1) 訓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6名訓練委員會成員。

(2) 如根據第8條有訓練委員會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 7. 訓練委員會的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訓練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 8. 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訓練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訓練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訓練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9. 程序的有效性

訓練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訓練委員會席位出現空缺。

## 10. 訓練委員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訓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 11. 轉授訓練委員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1) 訓練委員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委出小組委員會。

- (2) 訓練委員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
- (3) 訓練委員會不可根據第(2)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  
 (a) 根據第(1)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b) 根據第(2)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c) 核准須呈交議會的訓練委員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d)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4) 轉授可受訓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5)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訓練委員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6) 訓練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 12. 訓練委員會的預算

- (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訓練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 (2) 訓練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 13. 訓練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 (1) 訓練委員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訓練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訓練委員會的帳目表。
-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4) 訓練委員會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一份訓練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第(2)款所述的帳目表的文本。

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1	公共機構	L.N. 50 of 2011	27/05/2011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 (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1987年第50號第13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 (由1994年第94號第23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 (由2001年第3號第45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199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 (由1987年第35號第40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由1983年第31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 (由1994年第512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1975年第36號第31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38.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由1977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23號第26條修訂)
40. 消費者委員會。 (由1977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41.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 (由1982年第6號第25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 (由1982年第73號第39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由198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 (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39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 (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2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 (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 (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 (由1987年第49號第17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由1987年第56號第21條增補)
51. 市區重建局。 (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1989年第10號附表2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 (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54. (由2004年第11號第17條廢除)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 (由1990年第62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由2007年第6號第50條代替)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 (由1995年第71號第49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由199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由1992年第55號第16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 (由1992年第72號第29條增補。由1999年第54號第29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67.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由1993年第51號第8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由1993年第72號第71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由1993年第384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增補。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 (由1994年第16號第25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 (由1994年第409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 (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由1994年第97號第34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 (由1996年第17號第14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由1995年第33號第65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由1995年第81號第72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 (由1997年第48號第57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 (由1997年第129號第24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8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16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97. 香港科技園公司。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增補)

98. 申訴專員。 (由2001年第30號第24條增補)
-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由2004年第18號第66條增補)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2004年第15號第61條增補)
10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由2005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104. 建造業議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106. 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79條增補)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由2006年第20號第68條增補)
108.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增補)
10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由2008年第33號第47條增補)
1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包括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1.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5(2)(h)條設立的任何實體。 (由2008年第27號第42條增補)
112.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
1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2009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增補)
115. 凰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增補)
- (由1974年第272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請參閱2003年第1220號政府公告)。

第360A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5條	根據第14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6 of 2008	18/04/2008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委員會或向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委員會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根據第14條而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提供或取得的資料)，但如獲提供資料的人或從其取得資料的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在建造工程的情況下—

- (i)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59或60條提供資料； (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i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1(1)條提供資料； (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ii) 將以若干名建造工程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之或從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以摘要形式作出披露，而該摘要的擬定方式，是不能使關於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詳情被確定的； (2004年第3號第35條；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iii) 委員會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向由委員會授權或僱用的人所作的資料披露； (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iv) 委員會向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建造業議會所作

- 的資料披露；（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v) 委員會向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所作的資料披露；或（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vi) 為依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2006年第12號第84條）
- (b) 就石礦業而言，將以若干名石礦場經營人所提供之或從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以摘要形式作出披露，而該摘要的擬定方式，是不能使關於任何個別石礦場經營人的業務詳情被確定的；
- (c)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告而作的資料披露。
- (3) 任何人如蓄意披露任何資料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註冊條例》將適用於政府。如政府擔任承建商，而建造工程的價值又超過 100 萬元，政府須如個人承建商一樣，依據《註冊條例》繳付 0.03% 徵款。預計政府須繳付的徵款約為每年 1,500 元，並會從現有資源撥付。

2. 為使公職人員能符合修訂後的《註冊條例》的註冊規定，政府會為公職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支付工藝測試費用，估計約需共 150 萬元。此外，註冊續期費用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20 萬元，上述費用會從現有資源撥付。

###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公職人員以獲授權人身分向議會就建造工程作出法定通知，或自行進行受修訂後的《註冊條例》管制的建造工作時，如違反相關法例規定，須負上刑事責任。不過，相關部門已有既定程序及適當安排，所以我們認為他們在遵行修訂後的《註冊條例》上不會有困難。

###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可改善該合併法定機構的運作效率，並有助為建造業的註冊、人手規劃及培訓制定統一政策及優先次序，有利促進建造業長遠發展。